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00人,授予股票期权146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期权简称:江丰JLC1,期权代码:036347,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年3月15日,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19年4月2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9.50元/份。

5、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只能部分行权,同意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40.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元/份调整为39.44元/份;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8.4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8元/份。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8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鉴于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的合计2.4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5.1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8元/份调整为39.24元/份。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9、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鉴于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的合计8.7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满足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23.6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24元/份调整为39.14元/份。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27,621,9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1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22,762,193.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1年12月31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以及"江丰转债"转股的原因合计新增7,264,444股,新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34,886,37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34,886,37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0.969072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2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授予相应的股票期权后,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4元/份。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P=P_0-V=39.24-0.096907=39.14$ 元/份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次调整自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7月12日开始。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24元/份调整为39.14元/份。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24元/份调整为39.14元/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价格调整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34,886,37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股利0.969072元(含税)。鉴于公司将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24元/份调整为39.1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盛路转债"将于2022年7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盛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
3、除息日:2022年7月18日;
4、付息日:2022年7月18日;
5、"盛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盛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凡在2022年7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7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7月17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8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7月18日支付"盛路转债"于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盛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亿元(1,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亿元(1,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8月14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盛路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盛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1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盛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盛路转债"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3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54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8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5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13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55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盛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盛路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对于"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盛路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8100
咨询联系人:惠明、蔡惠琴
咨询电话:0757-87744984
咨询传真:0757-87744984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股份782,945,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77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05,724,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659%;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77,221,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2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改扩建和10万吨铁锂电池拆解回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82,612,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反对票333,068股;弃权票300股;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10万吨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82,608,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票333,068股;弃权票4,600股;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82,606,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票335,168股;弃权票4,600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82,606,0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6%;反对票335,268股;弃权票4,600股;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82,608,4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票333,168股;弃权票4,3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893,039股;反对票333,168股;弃权票4,3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82,465,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票476,068股;弃权票4,30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6,750,139股;反对票476,068股;弃权票4,3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0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临时提案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7月21日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省会议成本,公司股东吴一萍女士于2022年7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70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2年7月20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
电 话:0755-26999288、0755-26996000
传 真:0755-26722666
邮 编:518057
联 系 人:谢志胜
邮 箱:xiezhisheng@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宝龙工业园租赁合同>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7月11日下午15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层公司会议室一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769,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2.302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769,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2.3022%。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063,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7221%。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0,532,705	98.6521%	1,237,000	1.3479%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	63,826,587	98.0988%	1,237,000	1.901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21,445,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4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69,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28%;反对245,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19%;弃权30,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4%;反对24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9812%;弃权3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90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198,8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73%;反对246,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27%;弃权0,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6641%;反对2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7.33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1,230,4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32%;反对214,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68%;弃权0,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82%;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1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视觉中国: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视觉中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被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及子公司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70.57%	10,000	0	2,500	2,500	7,5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1日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6号楼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汤怀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视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程序软件、企业内部人才培训软件、语音记录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作及销售;云技术的研发;全媒体呼叫中心技术支持;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版权分销;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434.27万元,负债总额14,143.6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980.05万元,净资产6,290.58万元,营业收入33,260.81万元,利润总额1,647.51万元,净利润1,616.16万元,资产负债率69.22%;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4,589.84万元,负债总额17,352.4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182.17万元,净资产7,237.40万元,营业收入8,559.62万元,利润总额1,158.73万元,净利润946.81万元,资产负债率70.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除了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2,450.11万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2%,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新余投控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投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新余投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执行人
新余投控	是	12,402,454	18.38%	5.51%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7月8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投控所持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9%;累计质押数量为33,738,7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0%;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2,402,45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38%,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新余投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投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其作为公司银行贷款的保证人涉诉,目前相关方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投控前期被冻结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公司将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状态,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00	73.72	7.50	2020/7/3	2022/7/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1,200	73.72	7.50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10.18	0.00	0.00	0.00	–	–	–	–
夏青	2,305.00	14.41	0.00	0.00	0.00	–	–	–	–
合计	3,932.78	24.59	0.00	0.00	0.00	–	–	–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外部监事陈冬华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陈冬华先生已无法继续履行苏州银行外部监事职责,申请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自7月11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冬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外部监事的补选。

陈冬华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陈冬华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谨向陈冬华先生为本行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